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ENVIRONMENT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铁汉生态”）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扬波、郑媛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年报将在上市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10万股，网上发行1,240万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24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29日
- 3、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4、股票代码：300197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156.06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5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刘 水	3,179.54	69.03	3,179.54	51.65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张 衡	103.67	2.25	103.67	1.68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陈阳春	85.93	1.87	85.93	1.40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杨锋源	68.20	1.48	68.20	1.11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魏国锋	28.99	0.63	28.99	0.47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周扬波	11.94	0.26	11.94	0.19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郑媛茹	10.23	0.22	10.23	0.17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	511.51	11.11	511.51	8.31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42	5.26	242.42	3.94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21	2.63	121.21	1.97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1.21	2.63	121.21	1.97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1.21	2.63	121.21	1.97	自铁汉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 310 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24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的股份	刘 水	3,179.54	51.65	2014年3月29日
	张 衡	103.67	1.68	2014年3月29日
	陈阳春	85.93	1.40	2012年3月29日
	杨锋源	68.20	1.11	2012年3月29日
	魏国锋	28.99	0.47	2014年3月29日
	周扬波	11.94	0.19	2012年3月29日
	郑媛茹	10.23	0.17	2012年3月29日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	511.51	8.31	2014年3月29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242.42	3.94	2014年3月29日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21.21	1.97	2014年3月29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1.21	1.97	2014年3月29日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1.21	1.97	2014年3月29日
	小 计	5,020.00	74.82	—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10.00	5.04	2011年6月29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240.00	20.14	2011年3月29日
	小 计	1,550.00	25.18	—
合 计		6,156.06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发行后股本：6,156.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927368

传真：0755-82927550

网址：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thyl128@163.com

董事会秘书：杨锋源

经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E109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 (万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刘 水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3,179.54	51.65
张 衡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103.67	1.68
陈阳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85.93	1.40
刘建云	董事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	-
刘鸿雁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	-
王 斌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	-
尹公辉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9日 至 2012年9月6日	-	-
尹 岚	监事会召集人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	-
黄美芳	监事	2010年12月19日 至 2012年9月6日	-	-
吴忠明	监事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	-
魏国锋	副总经理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28.99	0.47
周扬波	财务总监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11.94	0.19
郑媛茹	副总经理	2009年9月7日 至 2012年9月6日	10.23	0.17
杨锋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年9月18日 至 2012年9月6日	68.20	1.11
黄东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年11月29日 至 2012年9月6日	-	-

（二）间接持股情况

刘溪、刘情、刘长为刘水的兄弟姐妹，张衡为刘水的表弟，刘情为魏国锋的配偶。刘溪、刘情、刘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胜投资”）52.40%的股权，同时黄美芳、吴忠明分别持有木胜投资0.20%和1.00%的股权。木胜投资持有公司511.51万股股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3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水。

发行前，刘水直接持有本公司69.0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本公司51.6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水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44030719690823****，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曾先后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投资公司、贵州绿之梦草坪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闯旗草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与张衡、陈阳春共同创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及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铁汉生态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1、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刘水持股98.10%。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农副产品；种植蔬菜果树。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主要资产为对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09年7月13日将其持有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水，转让完成后主要经营业务为农作物、果树种植。

2、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1 万元，刘水持股 35.25%，但仅占分红及表决权的 8%。薇美姿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保健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另设分公司经营），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洗涤用品、口腔护理用品的开发与销售。

3、深圳市闯旗草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闯旗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2007 年 7 月 31 日经营期限届满，但该公司在 2000 年度-2005 年度未年检，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市闯旗草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24,408 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 水	3,179.54	51.65
2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	511.51	8.31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42	3.94
4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21	1.97
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1.21	1.97
6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1.21	1.97
7	张 衡	103.67	1.68
8	陈阳春	85.93	1.40
9	杨锋源	68.20	1.11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0.50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中国银行—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0.50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	0.50
10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0.5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0	0.5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0	0.50
1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1.00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0.50
合 计		4,864.90	79.0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550 万股

二、发行价格：67.5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6.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9.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10 万股，有效申购为 11,625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 2.66666667%。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240 万股，中签率为 0.9398136516%，超额认购倍数为 106.40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104,749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0220388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4,720.81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 3.0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与保荐费用	4,152.4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6.00
3	评估费用	10.80
4	律师费用	110.00
5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21.54
	合 计	4,720.81

六、募集资金净额：100,028.19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97 元/股（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1.02 元/股（按照 201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年报将在上市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02204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416,132,292.47	253,425,178.99	64.20%
营业利润（元）	72,276,447.52	43,673,344.26	65.49%
利润总额（元）	74,742,447.52	57,439,003.90	3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92,603.53	49,693,581.04	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96,503.53	37,813,482.02	65.28%
基本每股收益	1.40	1.30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36	0.99	3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9%	51.62%	-12.33%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32,578,865.85	223,088,386.57	49.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8,978,645.88	164,386,042.35	39.29%
股本（元）	46,060,600.00	46,060,600.00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7	3.57	39.22%

二、 2010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 年，公司继续发挥核心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华南区域以外市场，同时加强了工程管理和应收款管理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41,613.23 万元，同比增长 64.20%，营业利润 7,227.64 万元，同比增长 65.49%，利润总额 7,474.24 万元，同比增长 30.12%，净利润 6,459.26 万元，同比增长 29.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249.65 万元，

同比增长65.28%。

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的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等为生态修复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带动了本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的长期积累，核心竞争能力日益突出，在跨区域施工能力的优势也有很好的体现，公司承揽项目能力及议价能力均不断增强；公司承接的项目施工和回款情况良好，提高了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3,257.89万元，比上年22,308.84万元增长49.08%，其中：流动资产为29,303.33万元，比上年20,104.19万元增长45.76%，非流动资产为3,954.56万元，比上年2,204.65万元增长79.37%，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0年度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建施工项目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使公司2010年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2）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高速发展和提升自身竞争实力的同时，不断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使2010年末固定资产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本年度支付了梅县大坪镇汤湖村、守台村林地租金、苗圃土地平整费及分公司装修费等费用，使长期待摊费用也较上年有所增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2011年3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市闯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状告刘水、铁汉生态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一案，受理文号为（2011）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584号。截至2011年3月25日，刘水及铁汉生态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任何通知文件。若刘水或公司以后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刘水及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刘水承诺：公司由于该案件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由其个人全部承担，保证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会因该诉讼案件受到任何损害。

三、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自2011年3月1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0、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1、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保荐代表人：谢涛、陈强

项目协办人：黄俊毅

项目经办人：陈海佳、李小华、于方亮、王霖

电 话：0755-83688206

传 真：0755-83688393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铁汉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中航证券的保荐意见如下：

铁汉生态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航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